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08-035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于2008年12月17日发出会议通知并将于2008年12月30日形成决议。会议应参加董事15人,实际参加董事14人,蓝德乾董事因故未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信银行给予中信嘉华银行有限公司及中信嘉华(中国)有限公司的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孔丹董事、常振明董事、陈小亮董事、窦建中董事、居伟民董事、张极井董事、郭克彤董事、吴北英董事、陈许多琳董事共九位董事与本议案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需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

表决结果:赞成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按照有关规定同意授予中信嘉华有限公司及嘉华(中国)有限公司2009年度授信总额合计不超过19亿元人民币及6600万美元。本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告请详见公司于2008年12月3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08年度不良贷款核销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按照有关规定同意2008年度不良贷款核销额度为人民币6-10亿元,并授权高级管理层具体落实。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08-036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对中信嘉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嘉华”)和中信嘉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中国”)进行2009年度授信,授信总额不超过19亿元人民币及6,600万美元。

●关联人回避事宜:董事会会议于2008年12月17日发出会议通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孔丹董事、常振明董事、陈小亮董事、窦建中董事、居伟民董事、张极井董事、郭克彤董事、吴北英董事、陈许多琳董事共九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五位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本次授信议案。

●本次交易的意义:进一步增强本公司与中信嘉华的合作关系,并依托中信嘉华的香港和海外市场为本公司拓展更加广阔的平台,为业务横跨两岸三地的客户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方案,从而达到优势互补和互利双赢的目的。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中信嘉华及嘉华中国进行年度授信,授信总额不超过19亿元人民币及6,600万美元;其中,给予中信嘉华授信额度14亿元人民币及6,600万美元。另外,给予嘉华中国授信

额度2亿元人民币,并由中信嘉华出具安慰函;如中信嘉华提供担保,则授信额度可增至5亿元人民币。

鉴于截至2008年6月30日,中信集团持有本公司62.33%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同时中信集团间接持有中信嘉华70.32%的股份,间接持有嘉华中国70.32%的股份,中信嘉华、嘉华中国属于本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给予中信嘉华及嘉华中国的授信总额已超过本公司2007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0.5%,属于应予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1)中信嘉华

中信嘉华是在香港注册的一家银行,为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下称“中信国金”)的全资附属公司,中信国金集团公司持有中信国金70.32%的权益。中信嘉华的下属机构包括香港的28间分行、澳门分行、纽约分行、洛杉矶分行,以及在内地注册的嘉华中国。穆迪投资给予中信嘉华的长期存款评级为Baa2,短期评级为P-2,而惠誉国际则评为BBB+,前景为正面。截至2007年末,该行总资产为1,107.83亿元港币。

2)嘉华中国

嘉华中国于2008年4月正式对外营业,是中信嘉华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总行设在深圳,并于北京及上海设有分行。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给予中信嘉华及嘉华中国总计不超过19亿元人民币及6,600万美元的年度授信额度,其中,给予中信嘉华授信额度14亿元人民币及6,600万美元:14亿元人民币用于备用信用证担保业务;持有其次级债券5000万美元,1600万美元用于资金资本市场业务。给予嘉华中国授信额度2亿元人民币,用于人民币同业拆借或同业存放业务,并由中信嘉华出具安慰函;如中信嘉华提供担保,则授信额度可增至5亿元人民币。

本次授信额度未涉及定价。具体业务发生时,各方将依据市场原则定价。

从中信嘉华经营情况来看,该行虽次受危机影响,结构性投资发生损失,但管理层已采取应对措施,估计其损失规模可控。由于中信嘉华业务经营情况良好,预计今年利润会有回升。嘉华中国目前经营规模尚小,独立承担风险的能力有限,但基于维护银行整体信誉的考虑,中信嘉华对其提供必要的支持可能性较大,信用风险可以接受。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本公司的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五位独立董事,除陈德彰先生因拟辞职,未出席会议并发表意见外,其余四位独立董事艾洪德先生、白重恩先生、王翔飞先生和荣来先生对该笔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给予中信嘉华及嘉华中国总额不超过19亿元人民币及6,600万美元的年度授信额度事项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有关要求,符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2)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并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审议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

2.董事会决议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11 股票简称:国药股份 编号:2008-021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08年12月12日以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形式发出,并刊登在当天的《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会议于2008年12月30日上午在北京世纪金源大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5,111,28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无股弃权,0股反对,获得通过。

●关联人回避事宜:董事会会议于2008年12月17日发出会议通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孔丹董事、常振明董事、陈小亮董事、窦建中董事、居伟民董事、张极井董事、郭克彤董事、吴北英董事、陈许多琳董事共九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五位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本次授议案。

●本次交易的意义:进一步增强本公司与中信嘉华的合作关系,并依托中信嘉华的香港和海外市场为本公司拓展更加广阔的平台,为业务横跨两岸三地的客户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方案,从而达到优势互补和互利双赢的目的。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中信嘉华及嘉华中国进行年度授信,授信总额不超过19亿元人民币及6,600万美元。另外,给予嘉华中国授信

额度14亿元人民币及6,600万美元。给予中信嘉华授信额度14亿元人民币及6,600万美元:14亿元人民币用于备用信用证担保业务;持有其次级债券5000万美元,1600万美元用于资金资本市场业务。给予嘉华中国授信额度2亿元人民币,用于人民币同业拆借或同业存放业务,并由中信嘉华出具安慰函;如中信嘉华提供担保,则授信额度可增至5亿元人民币。

本次授信额度未涉及定价。具体业务发生时,各方将依据市场原则定价。

从中信嘉华经营情况来看,该行虽次受危机影响,结构性投资发生损失,但管理层已采取应对措施,估计其损失规模可控。由于中信嘉华业务经营情况良好,预计今年利润会有回升。嘉华中国目前经营规模尚小,独立承担风险的能力有限,但基于维护银行整体信誉的考虑,中信嘉华对其提供必要的支持可能性较大,信用风险可以接受。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本公司的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五位独立董事,除陈德彰先生因拟辞职,未出席会议并发表意见外,其余四位独立董事艾洪德先生、白重恩先生、王翔飞先生和荣来先生对该笔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给予中信嘉华及嘉华中国总额不超过19亿元人民币及6,600万美元的年度授信额度事项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有关要求,符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2)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并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审议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

2.董事会决议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511 股票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2008-022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8年12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12月30日在北京世纪金源大酒店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选举龚家声为公司董事长,孙诚为副董事长的议案。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继续聘任张利东为公司总经理,继续聘任孙向晖、李军、致远、杨勇为公司副总经理,继续聘任姜修昌为公司财务总监,继续聘任吕致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委任赵兴伟为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经理层成员在原领导工作岗位上能够勤勉尽责,业绩突出,工作稳健务实,专业过硬,因此同意上述聘任。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511 股票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2008-023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8年12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三位监事全部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选举张建华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08-03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险业务代理协议续展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

2008年12月30日,本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签订《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险业务代理协议续展的确认书》(以下简称“协议续展确认书”),将双方于2005年12月24日签订的《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险业务代理协议》(以下简称“保险业务代理协议”)续展至2011年12月31日。

2.关联人回避事宜

2008年12月25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2008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续展保险业务代理协议的议案》,批准保险业务代理协议自动续展,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组织实施此项工作。在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

3.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本公司认为,本次交易能够有效避免本公司与集团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充分发挥本公司现有销售渠道的潜力,实现本公司现有资源的有效配置和利用;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保证利润增长,符合本公司和本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

4.关联交易概述

2008年12月25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2008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续展保险业务代理协议的议案》,批准保险业务代理协议自动续展,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组织实施此项工作;在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三个年度,该交易金额年度上限均为人民币14.02亿元。

在对关联交易续展事宜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决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本次交易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5.集团公司的情况

集团公司的前身是1999年1月经国务院批准组建的中国人寿保险公司。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于2003年进行重组,并于

2003年7月21日变更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集团公司主要从事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各类人身保险服务、咨询和代理业务;国家保险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等。

三、保险业务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续展确认书

2008年12月30日,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了《协议续展确认书》,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同意续展《保险业务代理协议》,除本确认书所述协议期限外,其余全部条款均不作修改。

2、本次续展的期限为三年。续展后协议自2009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11年12月31日止。

(二)保险业务代理协议

根据保险业务代理协议的约定,集团公司委托本公司代为办理老保单